

# 山西省教育厅

---

晋教职成函〔2021〕30号

## 山西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市委、山西省职教社各职教小组，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展示技能创造美好生活、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渗入人心、融入文化、进入议程”的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要求，决定举办山西省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主题

(一) 时间：2021年5月22日至28日。

(二) 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 二、主要活动

全国性活动主要包括：教育部等十部门分别牵头组织全国性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1）。

---

全省性活动主要包括：山西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全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成果展示（现代学徒制、1+X 证书试点、职业教育集团），“少年工匠心向党 青春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相关比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签署等活动。

各地、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活动周主题和全国、全省性活动安排，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有序做好本地区开放校园、开放赛场、开放企业、开放院所、走进社区等系列开放和体验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开展线下职业体验和办学成果、校园文化、大师技艺展示等活动。

**（一）开展线上体验活动。**各市县、各职业院校、地方龙头骨干企业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职业教育办学成果以及职业院校招生等方面的宣传展示。组织师生在线观看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

**（二）开展系列主题推介活动。**各职业院校要通过“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积极开展职业院校招生宣传。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活动周主题，通过网络直播、视频连线等形式举办网上研讨会，充分展示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创业、开展校企合作的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等。各职业教育集团要结合行业、专业特点，面向职业院校和企业组织产教对话、校

企合作案例推介等活动。

**(三) 开展特色服务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利用专业技术技能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活动”,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组织师生、职工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服务乡村振兴活动。

**(四) “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氛围营造。**各市、各职业院校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作用,充分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各种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和项目推介,大力宣传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学习培训,炼就纯熟技术,掌握绝技绝活,创造美好生活。

### 三、宣传重点

各市、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紧扣活动周主题,凝聚各方力量,把握时代方位,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社交平台,充分利用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H5小程序、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形式,突出宣传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典型经验和重要贡献。组织策划网络互动话题,吸引公众参与,深入挖掘、报送、宣传一线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文章,讲好职教故事,唱响职教声音。

**(一) 宣传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结合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的重要历史节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大方针政策以及“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等相关政策举措，宣传高职扩招等重大政策为各群体带来的政策红利。

**（二）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各地、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各地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举措、职业院校典型经验、技术技能人才贡献等，掀起宣传贯彻热潮。

**（三）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要宣传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决胜全面小康、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贡献，充分展示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风貌。要积极宣传山西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推进“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推进“山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发展技工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成绩和典型案例。

**（四）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人物。**要积极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典型事迹以及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技术技能人才建设、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典型实践。重点宣传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貌，向全社会讲述学生成长成才、良师育人、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技能脱贫、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好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市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要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发动技工院校参与活动周各项活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要积极组织相关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参加相关活动。各市共青团组织要以职业院校优秀团员青年典型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线上主题活动，发挥好团属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组织各市小组、社员及有关单位积极参加活动周有关活动。

**(二) 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开设活动周专题网站。各市教育局、各省直职业院校请于2021年5月15日前提交活动方案、专题网站网址、联络员等信息。

**(三) 及时报送信息。**活动周期间，各市、各职业院校要及时报送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活动期间，每所职业院校每天至少报送一篇信息；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填报《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请从山西省教育厅网下载)。省教育厅等部门将在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专栏择优选登各市各校报送的案例、图片、视频等，并组织省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琪华 柴鹏 0351-3046534

附件：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性活动清单



2021年5月6日

## 附件 1

###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性活动清单

1. 教育部牵头组织举办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论坛、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作品征集等。
2. 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央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3. 中央网信办组织指导网络新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先进事迹宣传活动，高技能领军人才、世赛国赛获奖选手进校园活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加强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
6. 农业农村部牵头发布“百所乡村振兴优质校”遴选结果，集中宣传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相关成果。
7. 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开展央企大国工匠、劳模进校园，职业院校优秀学生进央企等活动。
8. 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大国工匠和劳模进校园活动。
9. 共青团中央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哪家强”网络传播活动。
10. 中华职教社组织开展“最美职校生”网络评选活动、职业院校中华文明礼仪展演活动。

## 关于征求对《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0〕3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综合施策，切实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促进教育公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规范学校教育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做到“五项治理”（即：治理乱收费、治理乱订教辅材料、治理乱办班、治理乱招生、治理乱评比）。

（二）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行为，做到“三项治理”（即：治理乱收费、治理乱办班、治理乱招生）。

三、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制度建设。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教育收费管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确保教育收费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二）本意见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有关厅领导，厅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